

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运涛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《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此议案需提请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此议案需提请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此议案需提请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

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此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能够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未有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综上所述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3 月 27 日